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简要内容: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,745.8 万元增资权。
-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本次交易实施已于2016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- 1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圣达集团")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水圣达")19,600 万股权,并于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,是中水圣达的参股股东之一。
- 2、2016年11月10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 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,独立董事刘兴树因公外

出未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叶多芬代为表决。会议以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,745.8 万元增资权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本公司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,745.8 万元增资权的事项,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,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,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,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。本次收购事项公开、公正,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- 3、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- 二、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- 1、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。圣达集团是 2003 年成立的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,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内。公司注册资本 17,000 万元,涉足水电、钢铁、茶叶等产业。
- 2、中水圣达是由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水集团")和圣达集团于2005年9月15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水电开发公司,注册地四川成都,注册资本96,358.88万元,其中中水集团持股51%,圣达集团持股49%。中水圣达主要从事水电开发及运营,权益资产为乐山安谷水电站(772MW装机)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通过法院拍卖取得中水圣达 19,600 万元的出资额,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其股权结构变更前后见下表:

变更前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51
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	49

变更后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51
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	28.6594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20.3406

中水圣达近期主要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6月30日
总资产	770,389.91	876,017.40	824,219.00
负债	660,974.32	741,524.95	692,274.55
净资产	109,415.59	134,492.45	131,944.45
项目	2014年度	2015 年度	2016年
			1-6 月
营业收入	3,595.56	60,187.83	25,782.73
利润总额	3,299.09	13,030.89	-2,605.74
净利润	3,299.09	13,030.89	-2,548.01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收购前中水圣达的股本结构。本次收购前中水圣达的注册资本为 96,358.88 万元,其中中水集团出资 49,143.03 万元,圣达集团出资 27,615.85 万元,本公司出资 19,600 万元。

根据中水圣达 2013 年-2015 年(本公司拍卖取得中水圣达股权前) 股东会决议,中水集团与圣达集团应分别向中水圣达增资。在实际履行 过程中,中水集团已按照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增资款,共累计 实缴 77,163 万元;但圣达集团截止目前仅累计实缴 47,215.85 万元,尚 欠缴增资资本金 26,921.15 万元。根据中水圣达《章程》,圣达集团欠缴 认缴资本金超过了一个月,认缴出资的权利应由中水集团优先享有。

2、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,921.15 万元优先增资权的条件。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享有本金 17,400 万元的债权,其中中水集团享有债权本金 5,000 万元,中水圣达享有债权本金 12,400 万元,该两项债权以圣达集团持有的中水圣达 4,415.85 万元股权,以及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,173.89 万元股权为质押标的。

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,400 万元债权须与认缴资本金事项进行捆绑处理,即在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享有的 17,4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得到全面清偿的前提下,中水集团同意放弃 26,921.15 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。

- 3、为妥善解决中水集团、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债权实现问题,以及目标公司认缴资本金未到位等问题,确保各方利益不受损害,各方签署了《关于债务处理及认缴资本金有关事项的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在本公司参与解决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对圣达集团的债权本息事项,且中水集团及中水圣达已实现收回债权本息的前提下,中水集团同意放弃对26,921.15万元增资权的优先认缴权,其中:11,175.35万元增资权归属于本公司,由本公司作为增资主体直接认缴(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);15,745.8万元增资权归属于圣达集团,由圣达集团通过协商的方式将认缴权转让给本公司,为本次收购事项的标的。
- 4、本次收购的作价方式。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沃克 森(北京)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,并

出具了沃克森评报【2016】第 1249 号评估报告。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,评估对象为中水圣达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,评估方法为收益法。评估报告结果为:中水圣达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1,944.45 万元,评估值 169,527.53 万元,评估增值率 28.48%。

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计算,本次收购圣达集团对中水圣达的 15,745.8 万元增资权,所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7,702.12 万元,本公司将以此 评估价值作为本次收购价格的上限与圣达集团协商定价。

四、本次收购后中水圣达的股权结构(含本公司 11,175.35 万元直接增资)见下表: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77,163.00	51.00
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	27,615.85	18.25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46,521.15	30.75
合 计	151,300	100.00

五、本次收购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从事供电、供水两大类主业,同时从事污水处理、水电开发、工业气体等领域投资,水电作为清洁能源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发展前景好,且公司具有投资、建设、管理水电项目的经验。该项目与公司主业关联度高。本次拟收购圣达集团持有中水圣达 15,745.8 万元增资权,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中水圣达的持股比例,扩大对中水圣达的影响力,以规模效益获取更大的投资收益,培育公司跨省购电电源点。

六、公司将持续履行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险。

七、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沃克森(北京)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【2016】第 1249 号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权益》评估报告。